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交路字第 114501293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林專員

（四）電話：（02）2349-2167

（五）傳真：（02）2388-2051

（六）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迄今。為使各機關所定授權辦法之名稱有一致作法，爰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另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業者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資籌查字第一一四〇五〇〇〇七七號函說明三，為使各機關所定授權辦法之名稱有一致作法，建議修正名稱為「(〇〇業/〇〇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訂定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	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交通部；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	一、為明確停車場經營業者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前，即負有訂定應變、通知及預防機制義務，俾利遵循，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轄下所有特許行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相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辦法；上開相關辦法就業者對於當事人之通知義務事項，應明定其通知內容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

機關，並副知交通部；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收受通報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賦予之職權，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收受通報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賦予之職權，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詢服務專線』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